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44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

法定代理人 王敬豪

被告 李蓉蓉

李嘉靜

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官田辦公處(現應
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地上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地上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，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，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，於民國54年1月19日設定登記權利人為訴外人李文窓之地上權(下稱系爭地上權)，嗣李文窓已歿，爰聲明聲明請求被告應就系爭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再將系爭地上權終止，核屬因地上權涉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地上權1年租金15倍之數額與其地價擇低為斷。查系爭地上權登記之設定權利範圍為661平方公尺，每日租金為新臺幣(下同)234元，其1年租金之15倍為1,281,150元(計算式：234元×365日×15倍=1,281,150元)，未逾系爭地上權設定權利範圍之地價26,770,500元(計

01 算式： $661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公告土地現值} 40,500 \text{元}/\text{m}^2 = 26,770,500 \text{元}$ ）。

02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81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
03 費16,593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
04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
05 特此裁定。

06 三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

07 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

08 併此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
13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4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
15 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7 書記官 李祥銘